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齐绍洲 _____

王永海 _____

吴裕斌 _____

2022年4月25日